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一、申报条件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其中，对 2020 年前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涉农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二、申报资料

1.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1）。
2. 湖南股交所核准挂牌文件。
3. 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不需要）。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打印页。

三、申报过程（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请各市州金融办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和机构及时向所属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所有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封皮统一标注“单位名称+2021 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申报材料”等字样并加盖公章。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对申报企业和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至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审核后，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金融事务中心 2221602

附表 1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市(州) 县(市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员工人数	
挂牌时间		股权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申报理由 (可附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经营简要情况、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以往获取金融专项资金补助情况、股改情况等。		
信用承诺	<p>此次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 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湖南股交所意见	<p>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p>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同意上报。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市州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p>同意**县金融办意见, 同意上报。 同意**县财政局意见, 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